

2023 年度 四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监督戒毒工作。

（三）制定全市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四）指导全市法律顾问及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指导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的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

（市）、区管理考核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及资格申请工作。

（九）负责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法律服务机构的设立及执业证书初审等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司法局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指挥中心）、戒毒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社区矫正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干部警务处、组织宣传教育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机关党委、法治调研和法治督察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科技信息处、行政复议应诉处、立法和审查备案处。。

纳入四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四平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四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1,011.4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八、其他收入	8	27.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132.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42.78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80.76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	
本年收入合计	2	1,280.84	本年支出合计	5	1,267.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项结余	2		结余分配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	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	22.71
	3			6	
总计	3	1,290.42	总计	6	1,290.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0.8	1,253.21					27.63
2	公共安全支出	1,007.0	979.43					27.63
2	公安	90.00	90.00					
2	其他公安支出	90.00	90.00					
2	司法	917.06	889.43					27.63
2	行政运行	825.05	824.02					1.03
2	基层司法业务	8.00	8.00					
2	其他司法支出	84.01	57.41					26.6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50.24	150.24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20.91	120.91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94.31	94.31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26.61	26.61					
2	就业补助	6.63	6.63					
2	社会保险补贴	6.63	6.63					
2	抚恤	21.67	21.67					
2	死亡抚恤	21.67	21.6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1.03	1.0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1.03	1.03					
2	卫生健康支出	42.78	42.78					
2	计划生育事务	1.00	1.00					
2	计划生育服务	1.00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2	行政单位医疗	37.14	37.14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	4.06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0.58	0.58					
2	住房保障支出	80.76	80.76					
2	住房改革支出	80.76	80.76					
2	住房公积金	80.76	8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7.70	1,096.56	171.14			
2	公共安全支出	1,011.40	840.26	171.14			
2	公安	90.00		90.00			
2	其他公安支出	90.00		90.00			
2	司法	921.40	840.26	81.14			
2	行政运行	832.26	832.26				
2	基层司法业务	8.00	8.00				
2	其他司法支出	81.14		81.1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6	132.7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03.58	103.5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80.35	80.35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23.23	23.23				
2	就业补助	6.47	6.47				
2	社会保险补贴	6.47	6.47				
2	抚恤	21.67	21.67				
2	死亡抚恤	21.67	21.6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	1.0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1.03	1.03				
2	卫生健康支出	42.78	42.78				
2	计划生育事务	1.00	1.00				
2	计划生育服务	1.00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2	行政单位医疗	37.14	37.14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	4.06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0.58	0.58				
2	住房保障支出	80.76	80.76				
2	住房改革支出	80.76	80.76				
2	住房公积金	80.76	8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四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1,2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				
二、政府性基金预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976.56	976.56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	132.76	132.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42.78	42.78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80.76	80.76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				
本年收入合计	2	1,253.2	本年支出合计	5	1,232.8	1,232.8		
年初财政拨款结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6	20.35	20.35		
一般公共预算	2			6				
政府性基金预	3			6				
国有资本经营	3			6				
总计	3	1,253.2	总计	6	1,253.2	1,2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1,232.86	966.47	121.85	144.54
2	公共安全支出	976.56	710.17	121.85	144.54
2	公安	90.00			90.00
2	其他公安支出	90.00			90.00
2	司法	886.56	710.17	121.85	54.54
2	行政运行	824.02	710.17	113.85	
2	基层司法业务	8.00		8.00	
2	其他司法支出	54.54			54.5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6	132.76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8	103.5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0.35	80.35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3.23	23.23		
2	就业补助	6.47	6.47		
2	社会保险补贴	6.47	6.47		
2	抚恤	21.67	21.67		
2	死亡抚恤	21.67	21.67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21	卫生健康支出	42.78	42.78		
21	计划生育事务	1.00	1.00		
21	计划生育服务	1.00	1.00		
2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8	41.78		
21	行政单位医疗	37.14	37.14		
2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	4.06		
2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2	住房保障支出	80.76	80.76		
2	住房改革支出	80.76	80.76		
2	住房公积金	80.76	8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四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	工资福利支出	943.66	3	商品和服务	120.71	3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	基本工资	475.77	3	办公费	37.91	3	国内债务付息	
3	津贴补贴	80.80	3	印刷费	0.74	3	国外债务付息	
3	奖金	100.49	3	咨询费		3	资本性支出	1.14
3	伙食补助费		3	手续费		3	房屋建筑物购建	
3	绩效工资	52.98	3	水费	1.16	3	办公设备购置	1.14
3	机关事业单位	80.35	3	电费	5.52	3	专用设备购置	
3	职业年金缴费	23.23	3	邮电费	3.69	3	基础设施建设	
3	职工基本医疗	37.14	3	取暖费	16.30	3	大型修缮	
3	公务员医疗补	4.06	3	物业管理		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	其他社会保障	8.08	3	差旅费	10.83	3	物资储备	
3	住房公积金	80.76	3	因公出国		3	土地补偿	
3	医疗费		3	维修（护）		3	安置补助	
3	其他工资福利		3	租赁费	1.20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	对个人和家庭的	22.81	3	会议费		3	拆迁补偿	
3	离休费		3	培训费		3	公务用车购置	
3	退休费		3	公务接待		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	退职（役）费		3	专用材料		3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	抚恤金	21.67	3	被装购置		3	无形资产购置	
3	生活补助	0.14	3	专用燃料		3	其他资本性支出	
3	救济费		3	劳务费	0.06	3	其他支出	
3	医疗费补助		3	委托业务		3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	助学金		3	工会经费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	奖励金	1.00	3	福利费		3	经常性赠与	
3	个人农业生产		3	公务用车	3.50	3	资本性赠与	
3	代缴社会保险		3	其他交通	39.81	3	其他支出	
3	其他对个人和		3	税金及附				
			3	其他商品				
人员经费合计		966.47	公用经费合计					12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3.50		3.50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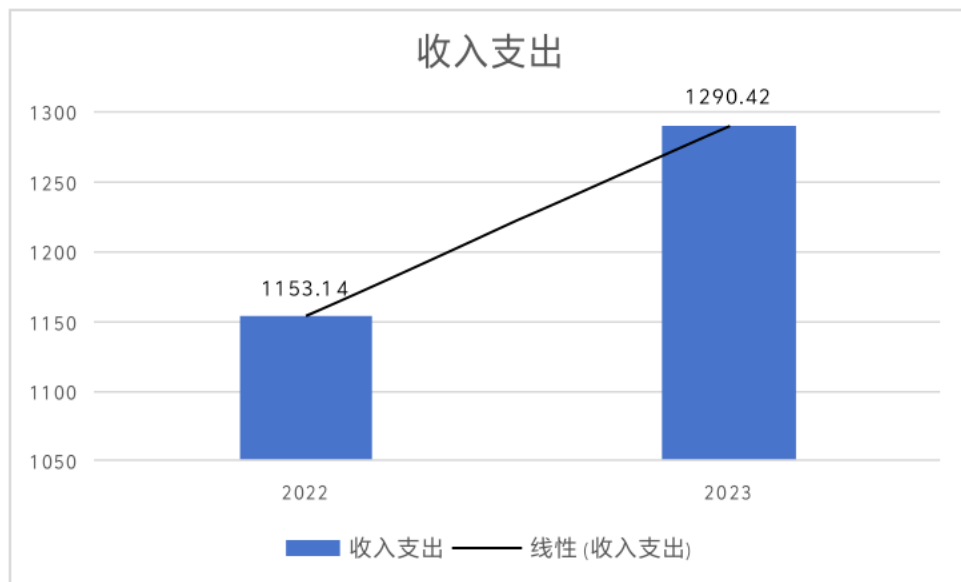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项目（法治政府建设、人民调节）					
实施单位	四平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8.00	44.4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法治素养。 2、积极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调动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积极性，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18 万元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5 次	8 次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受众	≥80000 人次	100000 人次	
			调解纠纷数量	≥165 件	154 件	调节案件受理数减少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	完成	完成	
			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	≥87%	≥90%	

		时效指标	2023 年底前完成目标工作	2023-12-31	2023-12-31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服务咨询接待率	≥100%	100%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解答法律咨询问题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活动开展无污染	无污染	无污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90.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7.28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本单位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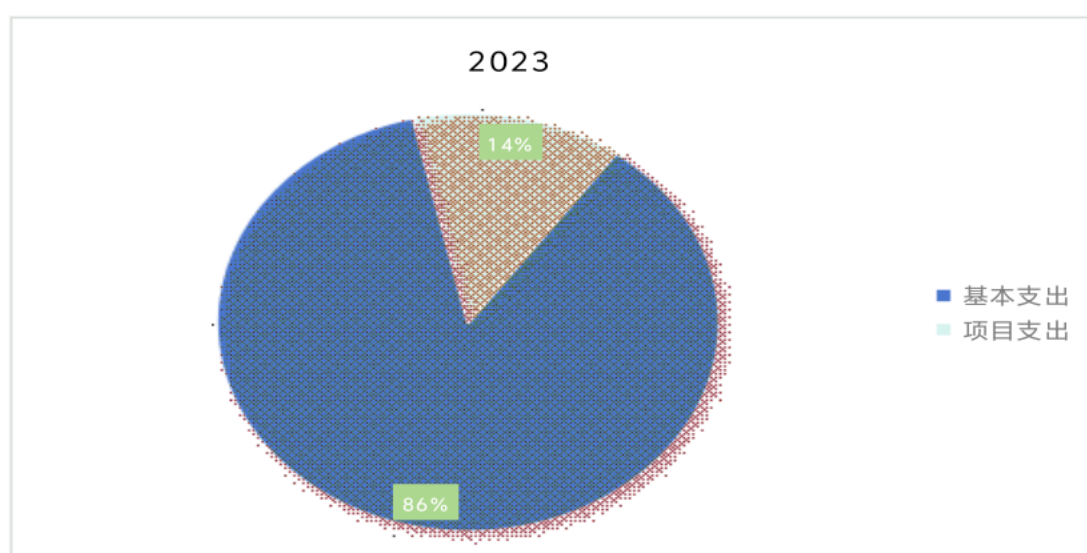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80.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3.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59 万元，增长 10.7%，主要是人员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2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0 万元，增长 167.5%，主要是用于单位基建项目债务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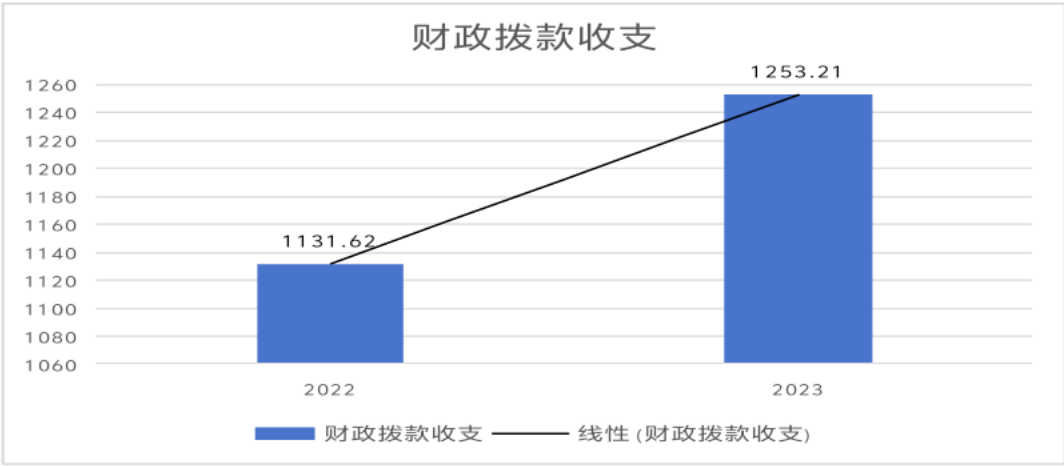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6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56 万元，增长 5.7%，主要是；项目支出 17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79 万元，增长 93.7%，主要是本单位人员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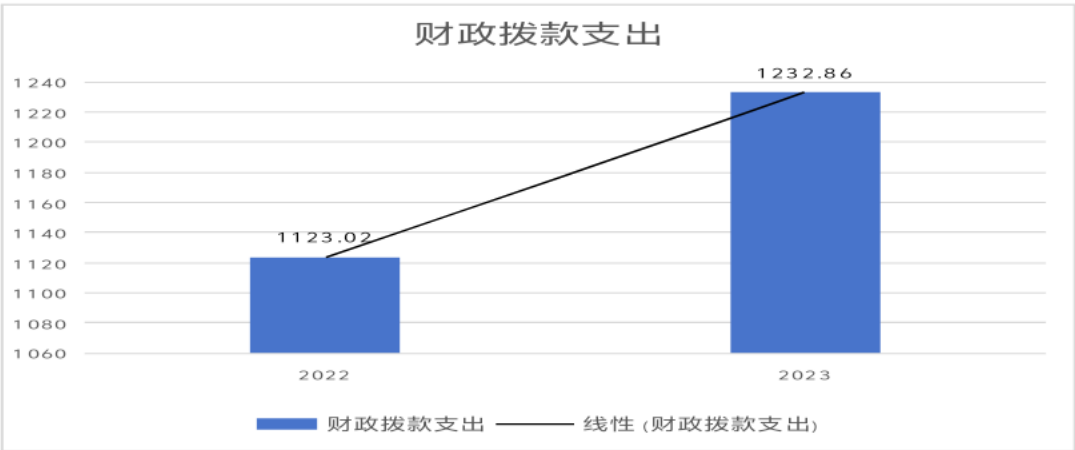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53.2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59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本单位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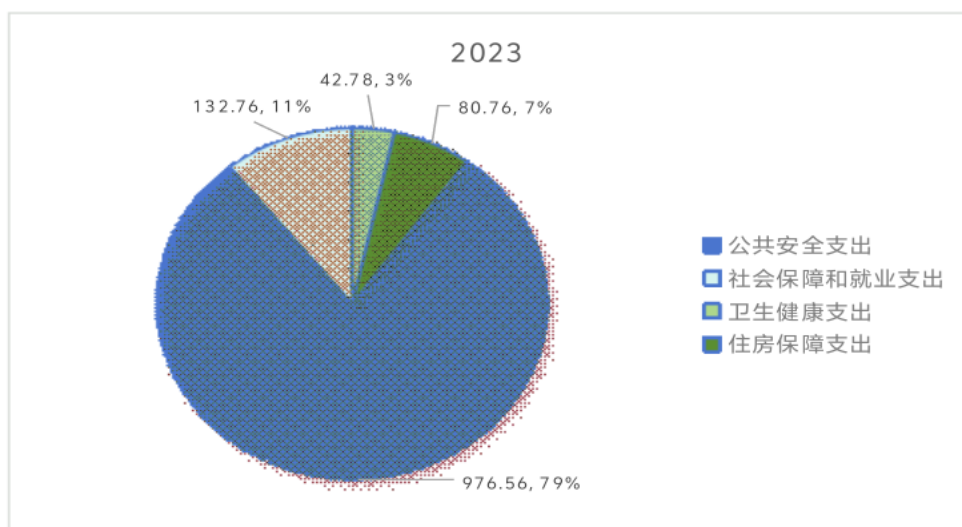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2.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84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本单位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2.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76.56 万元，占 79.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6 万元，占 10.77%；卫生健康支出 42.78 万元，占 3.47%；住房保障支出 80.76 万元，占 6.55%。



注：请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类级科目逐一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9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798.55 万元，决算数 82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该项目纳入行政运行（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8.00 万元,决算数 5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0.42 万元，决算数 8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该项目包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该项目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该项目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2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死亡情况无法进行预计。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该项目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该项目纳入行政单位医疗（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9.61 万元，决算数 3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4.33 万元，决算数 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62 万元，决算数 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87.09 万元，决算数 8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8.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6.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

公用经费 12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持平;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8.3%; 较 2022 年度增加 1.65 万元, 增长 88.9%, 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已到报废年限, 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支出较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较 2022 年度增加 1.65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为执法执勤车辆已到报废年限，车辆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机关执法执勤车辆维修、保养、运行经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45%。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司法行政业务”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司法行政业务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法治素养；二是积极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调动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积极性，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调节纠纷数量未达成预期，原因是调节案件受理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达成既定

目标。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85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25.26万元，增长26.2%，主要是由于本单位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平市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司法支出：指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按规定承担的人民监督员经费、司法协助费等未纳入上述开支范围的其他司法业务支出。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指行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行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